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43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通報事項各1份（9999416_1093043356_1_ATTACH1.pdf、
9999416_109304335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國教署109年4月5日通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」第3點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44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報注意事項第3點：「師生返校後學校(園)應再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，並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、勤洗手頻率；同時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辦理」。
- 三、前項規定校內獎懲對象，係指因隱匿出遊事實，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果，為造成校園防疫破口之師生(教職員工生)本人，而非指調查彙整通報之承辦人員。至因隱匿而有規避



主管機關所為檢疫措施之情形，自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罰。

四、綜上，對於因隱匿被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認定為該法第36條所定適用對象者，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果係因其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裁罰後，送交學校依其身分類別予以適用之法規、學校法人管理規章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，檢視符合各該規定所定之懲處要件，始進行懲處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旨揭通報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